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6 月 20 日業字第 1110001126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拓展壘球運動發展，培訓裁判人才，厚植我國壘球實力。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台南市億載國民小學
- 五、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至 7 月 10 日 (星期日) 3 天。
- 六、舉辦地點：台南市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
-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八、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截止
 - (二)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 (三)手續：
 1. 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ctasa902@gmail.com 信箱辦理報名
 2. 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背景白色相片 2 張、各級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原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良民證，以上請郵寄至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競賽組 徐國華收)
- 九、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 十、授課講師資歷：如附件 2
- 十一、及格標準：術科、學科均達 70 分(含)以上
- 十二、發證方式：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做核發後以掛號寄出至學員填寫之聯絡地址。
- 十三、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五、其他事項

-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參加研習測驗成績優異者，經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初審並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製發C級裁判證。

- (一)參加講習之學員請向原單位申請公差假。
- (二)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協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文具)，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上課期間請著運動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 (三)講習期間除學、術科成績外，個人操守亦列入成績考核。
- (四)全程參加講習人員由主辦單位核與研習時數24小時。
- (五)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凡參加學員，曠課(未請准假者)或缺課(已請准假者)達上課時數4小時以上者，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
- (六)本會核發之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效期自講習會結束隔日起；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